

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2020. 8. 28 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
- (二)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
- (三)新北市 109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方案，精進教學品質。
- (二)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- (三)強化教師教學專業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教師(含校長、代理教師)

四、主辦單位

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小教務處

五、辦理方式

- (一)教師自組公開授課小組。
- (二)公開授課小組：3 至 6 人。
- (三)公開授課內容：
 1. 主題課程：以教學精進進修社群之研習內容。
 2. 領域課程：以實際課堂教學之內容。
 3. 其他：以相關教學行動研究、課程創新研發之發表內容。
- (四)公開授課流程：課前會議(備課/說課)、公開授課、專業回饋(議課)。(課前會議至少 20 分鐘、公開授課 40 分鐘、專業回饋至少 20 分鐘，時間執行約需 2 節課，毋須相連，相關表格如附件)
- (五)公開授課進程：以 1 學年一循環計，教師得選擇其一學期擔任他人觀課者，另一學期擔任公開授課者。
- (六)附件資料完成後繳回教務處並上傳至指定資料夾內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(含校長)獎勵: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 項規定：

- (一)校內：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；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，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，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 1 次。
- (二)區級(含以上)：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，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，公開授課教學優良，教學者嘉獎 2 次。

七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